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新增 6 种仓储品种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要求,2026 年 10 月 13 日,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增 6 种仓储品种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项目建设单位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技术支撑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昊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及 2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有关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大连路 5 号,项目新增 6 种货种(甲醇、乙醇、石脑油、异辛烷、甘油、工业白油),建成后整体储运能力不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增 6 种仓储品种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03-134 号)。目前项目依托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运行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投资 28 万元,年生产 350 天,年时基数 8400 小时。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 6 种仓储品种及配套设施项目”依托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中储罐废气依托“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现提升为“VCU 焚烧”处置,已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232108100000264;由于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已取消,故本项目废冷凝液及废活性炭不再产生。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洗罐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要求接入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用 VCU 焚烧后通过 19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噪声设备。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物、污泥等利用现有危废仓库存放，各类危废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利用现有二期库区 80m² 危废库储存各类危废。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雨、防火、防晒、防渗漏、视频监控等措施，各类危废的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固体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321081-2026-085-H)。

(2)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编号：91321000796544088D001V)。

(3) 公司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4) 本项目落实了“以新带老”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江苏昊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JSHF26080001) 及废气的在线监测数据结果表明：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企业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接管协议中的限值。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4 类标准。

（四）污染物总量

经总量核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和废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接管量满足环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增 6 种仓储品种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增 6 种仓储品种及配套设施项目”依托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规定，落实活性炭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3、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专家（签字）：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增 6 种仓储品
种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